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1年至2023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就2021年至2023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及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及2019年6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2019年及2020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合資公司買賣產品及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協議：(i)現有成都租賃協議；(ii)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iii)現有蜀海購買協議；(iv)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v)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vi)現有蜀海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20年12月7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相似，年期自2021年至2023年止，為期三年。

##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成都租賃協議*

由於成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由於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蜀海購買協議*

由於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於蜀海購買協議、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別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6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

## I. 就2021年至2023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及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及2019年6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2019年及2020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合資公司買賣產品及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協議：(i)現有成都租賃協議；(ii)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iii)現有蜀海購買協議；(iv)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v)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vi)現有蜀海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20年12月7日，本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協議下的交易相似，年期自2021年至2023年止，為期三年。

各框架協議將於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權威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必要))批准相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物業租賃

### 2. 成都租賃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 (1) 四川海底撈
- (2) 成都悅頤海

## 年期

成都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成都租賃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成都悅頤海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四川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在重續成都租賃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根據成都租賃協議的條款，成都悅頤海同意從四川海底撈租用一幅土地連同其上物業及裝置用以作生產及倉庫使用。該項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成都市龍泉驛區，總地盤面積約為9,656.5平方米。

成都悅頤海就2019年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932,000元。倘成都悅頤海決定不續租某些物業及裝置，則成都悅頤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向下作出調整。

倘成都悅頤海因該項租賃物業被有關政府機關沒收或頒令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四川海底撈須就成都悅頤海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 定價基準

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場利率、及(iii)現行市場利率於未來兩年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 支付條款

有關款項須每六個月支付。成都悅頤海亦應每月補償四川海底撈墊付的相關公用事業開支(例如水電)。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成都租賃協議支付的過往租金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869	2,932	2,152	4,5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成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800	4,800	4,8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場利率、(iii)現行市場利率於未來三年的估計變動，及(iv)就本集團在租賃物業進行的生產所產生的估計公用事業開支。

## 訂立成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成都租賃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搬遷的干擾及本集團將獲提供全面的業務及營運便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3%，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7%，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四川海底撈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其則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8%）持有約50%及由施永宏先生（董事長）及其妻子持有約16%。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四川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悅頤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之間的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倉儲**

### **3.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供應鏈

年期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可不時再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在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海供應鏈發出書面通知以作出終止。在重續蜀海倉儲服務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年期內，蜀海供應鏈集團同意就儲存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分揀流程管理、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

## 定價基準

倉儲服務費將按地塊基準按參考倉庫位置及所提供服務等因素釐定的費率收取，並應於次月份支付。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倉儲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倉庫的地理位置；(ii)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質量；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倉儲服務(可資比較的倉庫設施及地點)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 支付條款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按月由蜀海供應鏈向本公司發出賬單，並於確認後開票。有關費用將於次月月末前結清。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支付的倉儲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390	9,508	2,262	17,4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00	30,000	40,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因經營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上升導致每地塊處理費率的預期上漲；
- (iii) 蜀海供應鏈集團於2018年對四川海底撈集團大部分倉儲業務的收購，致使先前由四川海底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倉儲服務如今由蜀海供應鏈提供；
- (iv) 因海底撈集團連鎖火鍋餐廳預計擴張導致的該等倉庫所存儲及處理產品數量的估計增長；及
- (v) 通過電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本集團產品銷量的預期增長。

### 訂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蜀海供應鏈集團的相關專長及所收取的服務費，董事認為蜀海倉儲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本集團可繼續從與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5%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和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購買蜀海食材

### 4. 蜀海購買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蜀海供應鏈

年期

蜀海購買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購買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購買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該等蜀海食材將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

蜀海食材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食材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購買，訂單列明產品類型、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食材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出售類似食材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蜀海食材將按不遜於蜀海供應鏈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出售。

採購團隊會與獨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蜀海供應鏈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條款相當。本集團將確保蜀海食材的購買價將不遜於採購團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食材的購買價。

##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於付運產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蜀海購買協議購買蜀海食材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2,266	40,756	228,037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估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15,000	300,000	375,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自熱小火鍋自2017年推出以來銷售量的快速增長以及需求量的估計增長，該增長表現在本集團於2019年方便速食品（主要是自熱小火鍋）的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999.0百萬元，與2017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相比急劇增長了逾16.3倍；
- (iii) 2020年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有輕微下降，原因是(a)本集團需確保第三方供應商能夠穩定供應食材及(b)經考慮採購及物流成本，為生產方便速食品，本集團增加霸州、鄭州、成都裝配工廠，將部分採購訂單分配給當地其他第三方供應商；

- (iv) 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食材的歷史購買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袋裝牛肉或牛雜總額達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及
- (v) 可資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蜀海供應鏈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海底撈火鍋餐廳供應牛肉、牛雜、蝦等肉類品，其產品質量、穩定的供應及健康標準的優勢深受海底撈集團及於其食用火鍋的最終端客戶的信任。

本集團自2019年下半年起首次採購蜀海食材，因此該期間購買蜀海食材的過往交易金額僅達到人民幣22.3百萬元。蜀海食材達到質量及健康標準後，本集團不斷增加其自蜀海供應鏈集團採購量，並在未來幾年將其原有採購來源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轉變為蜀海供應鏈集團。

本集團於2019年從獨立供應商中購買類似的牛肉牛雜火鍋食材的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276.7百萬元，介於蜀海購買協議項下2021年至2022年各年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間。本集團現計劃進一步擴大大方便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力度，於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各年度從蜀海供應鏈集團採購更多食材。經考慮本集團的方便速食品銷量急劇增長（自2017年至2019年三年間增加了近16.3倍）及本集團積極的業務擴張計劃（即於未來幾年不斷創新、研發並生產更多種類的方便速食品），本公司應將其更多的產品供應來源從小型分散供應商轉變為蜀海供應鏈集團，該集團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多年來受到本集團的肯定。

### 訂立蜀海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方便速食品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生產及銷售，是由於其日益受歡迎的需求。蜀海供應鏈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予餐飲服務供應商。蜀海供應鏈在中國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其產品已取得AIB及ISO22000認證。目前，蜀海供應鏈集團是海底撈集團餐廳的主要食品供應商之一，其亦向其他知名企業供應食品。其食材的範圍廣泛，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用於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優質食材。蜀海供應鏈集團亦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使其能夠開發及生產優質產品及就食品生產安全向本集團作出保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3%，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7%，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5%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蜀海供應鏈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與合資公司買賣產品

### 5.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合資公司

年期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反對。重續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的性質

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合資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

(a)出售予合資公司的調味料；及(b)出售予本公司的方便速食品的數量並無在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 定價基準

調味料的售價及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 (a) 銷售調味料

調味料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i)可資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的售價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售價。

### (b) 購買方便速食品

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支付條款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及購買自熱小火鍋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調味料	7,918	58,396	59,793	121,251
購買自熱小火鍋	96,750	127,219	69,764	331,066
<b>總計</b>	<b>104,668</b>	<b>185,615</b>	<b>129,557</b>	<b>452,317</b>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上限作出如下估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調味料	530,000	833,000	1,250,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356,000	534,000	748,000
<b>總計</b>	<b>886,000</b>	<b>1,367,000</b>	<b>1,998,000</b>

在達致出售調味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有關出售調味料的年度上限按方便速食品的預計需求量釐定。由於調味料將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前者的需求量與後者的市場需求成直接比例，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在達致購買方便速食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本集團推出新方便速食品，例如沖泡粉及乾拌飯；
- (iii) 合資公司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時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國內餐飲業以及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本集團自2017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向合資公司供應調味料供其生產方便速食品。本集團通常從蜀海供應鏈集團採購牛肉及牛雜，其他食材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合資公司主要將所有食材及調味料組合成方便速食品包裝銷售給本集團、其他獨立分銷商及獨立客戶。由於合資公司不斷創新研發及生產新的方便速食品銷往市場，因此合資公司須增加其從本集團的調味料採購量以及從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食材採購量。得益於過往兩年的經驗，蜀海食材的質量及健康標準令人信納，本集團不斷增加其從蜀海供應鏈集團的採購量，且並在未來幾年將其原有採購來源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轉變為蜀海供應鏈集團。

本集團現採取研發策略以開發新產品，即「基於項目的產品系統」，這是一項依賴於本集團強大的研發平台及支持渠道的激勵機制，其僱員將組成一支團隊以研發創新性新產品，該等新產品的研發項目將由團隊負責整個工作流程，即從提議到推廣上市。於項目完成推廣至市場並獲得盈利後，該項目團隊將即時獲得相應獎勵。該政策為所有員工提供機會研發新產品，提高了新產品的研發效率並激發員工探索各種市場。該機制目前運行情況良好，截至2017年至2019年各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推廣至市場的新產品數量分別增加了5款、7款、12款及22款方便速食品，截至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了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449.3百萬元、人民幣99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8.2百萬元的收入。每款方便速食品於2017年至2019年分別不斷產生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至人民幣83.2百萬元的平均收入。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創新研發並生產更多種類的方便速食品。



## 訂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方便速食品為可在零售市場買賣及可在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便攜即食性產品。

透過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本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生產的方便速食品能夠達到令人滿意之質量。

本集團可通過本集團的天貓旗艦店等特有渠道向客戶提供合資公司的產品，進一步加大方便速食品的銷售，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為海底撈全資附屬公司，且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方便速食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調味料；及(ii)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銷售及經銷

### 6.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海底撈

年期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年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大陸、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於符合海底撈集團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本集團亦成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海外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本集團所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與本集團協商且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授權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約生產商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 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 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及市場份額超過0.5%的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銷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銷售而言，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借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網上平台和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海底撈零售產品之獨家供應商。海底撈零售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按城市劃分的海底撈零售產品售價每半年提供予海底撈集團。

####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方便速食品的獨家供應商。方便速食品按合資公司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用以銷售的方便速食品數量並無確定，但將由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價格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海底撈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方便速食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支付條款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

###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就對中國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須於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對海外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款項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作出。

###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款項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作出。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及其聯繫人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定製產品	1,145,717	1,574,464	914,881	3,462,700
海底撈零售產品	13,422	30,686	29,273	65,000
自熱小火鍋	4,689	20,478	26,704	39,600
<b>總計 (附註)</b>	<b>1,163,828</b>	<b>1,625,628</b>	<b>970,858</b>	<b>3,567,300</b>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1,162,738,000元、人民幣1,625,239,000元和人民幣970,857,000元。

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2018年9月26日海底撈上市前，根據過往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銷售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兩份補充總銷售協議進行補充）（「過往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向新加坡海底撈、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及其彼等當時的附屬公司供應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包括銷往新加坡海底撈、四川海底撈以及彼等當時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新加坡海底撈、四川海底撈以及彼等當時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年中至年末就海底撈的上市進行重組，而董事並不知悉部分該等公司不再屬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於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中已包含銷往該等公司的銷售額。本集團將不再向該等聯繫人供應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定製產品	3,580,000	5,060,000	6,580,000
海底撈零售產品	150,000	271,000	408,000
方便速食品 (附註)	186,000	362,000	552,000
<b>總計</b>	<b>3,916,000</b>	<b>5,693,000</b>	<b>7,540,000</b>

附註：

自熱小火鍋屬方便速食品的一類。本集團已開發出多種新產品，如沖泡粉、乾拌飯及自熱米飯，該等產品將銷售至海底撈集團。

在達致海底撈定製產品及海底撈零售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正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海底撈集團的門店數分別為273、466、768及935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年迅速擴張；海底撈集團門店同店業績增長；
- (iii) 本集團的收入於2013年至2019年大幅增加，部分歸因於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及
- (iv) 中國餐飲業的發展。

在達致方便速食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推出新方便速食品，例如沖泡粉及乾拌飯；
- (iii) 正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海底撈集團的門店數分別為273、466、768及935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年迅速擴張；海底撈集團門店同店業績增長；及
- (iv) 國內餐飲業以及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年度上限的估算值乃根據海底撈集團新開張的火鍋餐廳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約58.8%的年增長率計算得出。

### 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張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方便速食品豐富了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擴大現有業務，且由於方便速食品（如自熱小火鍋）獲得了市場的青睞，因此亦對本集團的溢利增長做出了貢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底撈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8.16%，並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15.95%。

海底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蜀海銷售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蜀海供應鏈

(2) 本公司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在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定製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供應商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蜀海供應鏈集團不得將本集團的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或任何零售渠道，並須確保其客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將每半年按城市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所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交付日期等。

## 定價基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本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蜀海定製產品	11,912	36,870	17,406	130,060
蜀海零售產品	320	540	863	1,600
<b>總計</b>	<b>12,232</b>	<b>37,410</b>	<b>18,269</b>	<b>131,660</b>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蜀海定製產品	82,000	110,000	150,000
蜀海零售產品	2,400	3,360	4,200
<b>總計</b>	<b>84,400</b>	<b>113,360</b>	<b>154,200</b>

在達致蜀海定製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ii) 2020年至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有輕微下降，原因是預計COVID-19疫情會對中小型餐飲服務客戶造成影響；
- (iii) 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iv)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v) 估計對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蜀海供應鏈一直在拓展其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對本集團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

在達致蜀海零售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零售產品數量；
-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所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對蜀海零售產品的估計需求。蜀海供應鏈一直在拓展其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對本集團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

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20家公司，於中國15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約6,500位零售客戶。本公司了解到蜀海供應鏈未來的業務計劃為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豐富的飲食種類，以擴展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市場。

董事預期定制餐飲業務於2021年將逐漸恢復，且根據蜀海供應鏈的業務計劃，本公司估計2021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金額將有約30%的增長水平。

###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9年年中，本集團透過蜀海供應鏈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調味料，這是因為蜀海供應鏈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且其目前正向許多知名企業供應食材。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龐大的客戶網絡能夠為本集團產品帶來更多的客戶並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5%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董事確認

框架協議由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蜀海購買協議、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蜀海購買協議、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形成意見。

就框架協議而言，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蜀海購買協議、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6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現發出通知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6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 V.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成都悅頤海主要從事調味料的生產及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調味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產品(主要是自熱小火鍋)的生產及銷售。

四川海底撈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和企業管理。

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業務。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租賃協議」 指 成都悅頤海與四川海底撈於2020年12月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海底撈向成都悅頤海租賃一幅土地連同其上的物業及裝置物

「成都悅頤海」	指	成都悅頤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便速食品」	指	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的沖泡粉、乾拌飯、自熱米飯及自熱小火鍋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成都租賃協議、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現有蜀海購買協議、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現有蜀海銷售協議的統稱
「現有成都租賃協議」	指	成都悅頤海與四川海底撈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海底撈向成都悅頤海租賃一幅土地連同其上的物業及裝置物
「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為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出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自熱小火鍋而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訂立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於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訂立的自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自熱小火鍋）的統稱

「現有蜀海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於2019年6月10日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蜀海食材
「現有蜀海 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料
「現有蜀海 倉儲服務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將於2020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成都租賃協議、蜀海倉儲服務協議、蜀海購買協議、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
「海底撈集團」	指	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 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擁有52%、16%、16%及16%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調味料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北京宜涵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擁有約62.70%及施永宏先生擁有約14.8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蜀海食材」	指	蜀海供應鏈集團根據蜀海購買協議向本集團銷售的食材
「蜀海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蜀海食材
「蜀海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料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5%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持有約50%及由施永宏先生(董事長)及其妻子持有約16%
「四川海底撈集團」	指	四川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
「新加坡海底撈」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熱小火鍋」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屬方便速食品的一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派上海」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
「頤海持續 關連交易」	指	(i)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購買蜀海食材，(ii)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及購買方便速食品，(ii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及(iv)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料的統稱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